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114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地址：22022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A樓
試務諮詢電話：(02)8969-1117

(02)23815226 分機 3286、344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電子信箱：0140415@railway.gov.tw

公告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臺鐵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6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柒、試場規則.....	8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	11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4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報名期間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筆試名單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筆試	通知筆試試場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筆試日期	114年8月30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指定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4:00 至114年9月2日(星期二)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及疑義說明，寄送至0140415@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通知	114年9月9日(星期二)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年9月9日(星期二)14:00 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寄送至0140415@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口試	公告口試名單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口試日期	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公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口試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指定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錄取人員報到事宜另以公文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 學歷：需符合應試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 (二) 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三) 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

類組：職安管理。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北區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辦公地點：板橋火車站。 3. 須配合業務需求管理北區營運處轄區(香山至福隆區間)。 4. 其他交辦業務。

參、報名事宜

-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14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時間(114年8月14日)前提出。
- 二、應試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三、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工作經歷證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考人請至臺鐵公司官網下載填寫「工作經歷證明」(如附件一)並親筆簽名具結。
 - (二) 應考人須檢附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投保證明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2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2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本簡章內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
- 五、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六、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應試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七、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個人版(記事勿省略)。
- 八、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臺鐵公司官網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九、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

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 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地址：22022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A樓)，信封上請註明「北區營運處從業人員甄試」：
 1.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請確認各欄位填寫完整正確無誤，並將個人最近6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相應欄位。
 2. 自傳(如附件三)：請依格式填寫並於下方「應考人簽名」處親筆簽名。
 3.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四)。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需符合職安管理類科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書或證明文件，選擇具工作經驗者，應填寫繳交「工作經歷證明」(如附件一)正本，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與本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受訓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臺鐵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四) 報名資格文件經審查不符，未於報名期限內補件以致審查不通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並更改審查結果。
- (五)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寄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特殊試場」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應考人可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4:00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於臺北地區辦理筆試、口試二階段測驗。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

1. 應試類科：

(1)共同科目：作文。

(2)專業科目：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按筆試成績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之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2.口試成績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類科之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至臺鐵公司官網，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後續以掛號郵寄報到通知公文。

(二)正取人員預計 114 年 11 月初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4年8月30日(星期六)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第8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5:10	15:20~16:40

(二) 試場詳細地址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應考人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後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一) 試場詳細地址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應考人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後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證明文件採現場複檢，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2. 資格證明文件(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書或證明文件)。
3. 其他與本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受訓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身分證明文件未具本人照片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證件上之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測試科目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 答案卷作答規定：
1. 請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2.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座位標籤，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詳見考選部公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一類)，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測試科目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座位標籤、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三) 其他應試須知：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 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測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指定雙身分證正本，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身分證明文件未具本人照片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證件上之

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通知：第一試(筆試)成績於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結果。
- 二、成績複查：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至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0140415@railway.gov.tw)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筆試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筆試複查結果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 六、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經營商業、兼職及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擔任其他公司顧問或租借他人使用。
-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九、待遇福利

- (一)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月薪：支 35 級 270 薪點 45,130 元。
- (二) 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另有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保、健保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十、其他事項

(一)體格檢查

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 (1)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
- (2) 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依臺鐵公司通知報到日繳交。
- (3)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4)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三) 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臺鐵公司官網，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鐵公司官網公告為準(<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洽詢電話：(02)8969-1117、(02)23815226-3286、344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鐵公司官網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不個別通知。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工作經歷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職務與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年資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如任職同一服務機構、部門，但隸屬不同業務別之工作經歷，須分別條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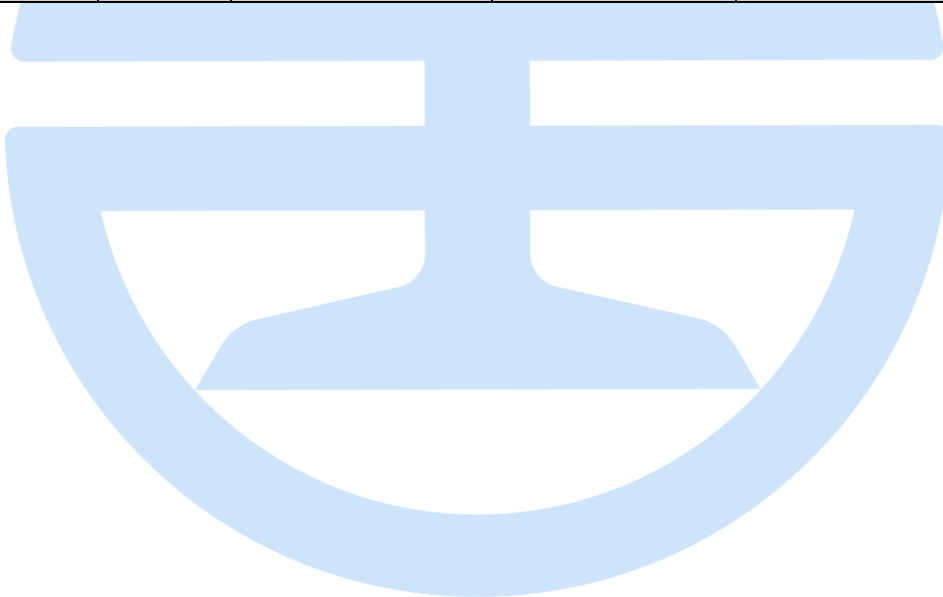
本人確認以上陳述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應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經歷證明(範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職務與工作內容 請參考以下範例，依實際工作內容 「詳細」填寫	任職期間	年資
填寫 範例	旭祐銀行	台北分行	存匯	高櫃(現金收付、支票存款、活期存款、ATM 經辦)矮櫃(開戶、信託交易執行)	自 100 年 5 月 1 日 至 102 年 5 月 2 日	2 年 0 月 2 日
	旭祐銀行	三重分行	徵信	企業實地查訪、鑑價、徵信報告撰寫(請註明撰寫之徵信報告範疇，如：個人戶、中小企業戶、上市櫃公司等)	自 102 年 5 月 1 日 至 103 年 6 月 1 日	1 年 1 月 1 日
	旭祐銀行	三重分行	授信	客戶關係維繫、產品包裝、授信案件撰寫申請、催收案件管理、客戶開發、外務人員行外收送件	自 105 年 5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1 日	2 年 2 月 1 日
錯誤 範例	旭祐銀行	金門分行	外匯	(X) 進出口業務	請 參 考 上 方 填 列	
	旭祐銀行	桃園分行	存匯	(X) 櫃台作業		
	旭祐銀行	台北分行	法金	(X) 法金 AO、 ARM、RM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 (近 6 個月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工作經歷	公司(機構)名稱	工作部門/職稱			職務(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其他(如語言、技能、證照等)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